

113 學年度嘉義縣塭港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已符合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已符合法律規定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已於課程融入及規劃
		3. 邏輯連貫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校訂課程能符合學校發展及所在文化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已符合。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皆經各領域充份討論並於課發會審議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除校內師資外，社團須聘請課程專業指導老師，本土語亦由外聘鐘點老師協助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除縣府排定研習活動，教師透過社群研習課綱充份理解。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3. 師資專業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每學年依規定規劃公開觀課，老師們皆達成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首頁明顯處揭示課程計畫聯結，並透過班親會宣傳。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皆由各領域會議討論，並於教科書評選委員會選出，經課發會通過選用。
		15. 教材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學校規劃校慶、才藝表演、校內語文競賽、英語日閱讀競賽、閱讀分享、英語學習護照，並配合縣府規劃進行學力檢測。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透課公開觀課實施，及習作簿本抽閱，本校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透課公開觀課實施，確實檢視，本校多數教師能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並注重學生個別差異。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根據定期學習成就評量進行教學調整，並於學習間進行補救教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利用學年會議及共同備課、議課及每學年閱讀及校訂課程實施分享，共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實施。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於校慶及才藝發表、畢業典禮等活動實施，展示靜態、動態的學習成果。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發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	評鑑者簽名	許維麟
------	----------------	-------	-----